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簡字第225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忠明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安派克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奇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潘維欣